



為何需要修訂 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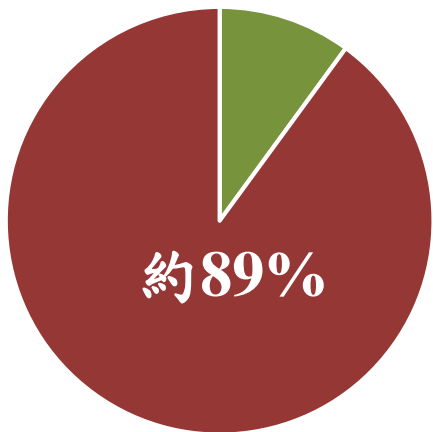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機關：內政部

109年3月1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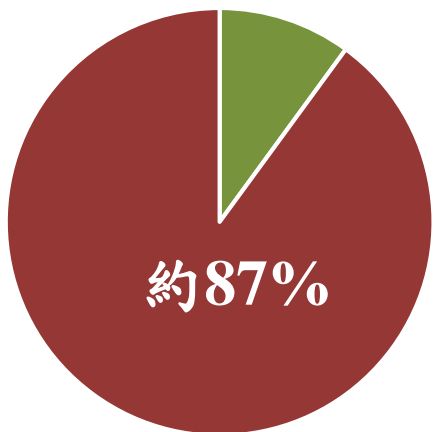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涉槍刑案犯案情形

持槍刑案占比



■ 制式槍枝 ■ 非制式槍枝

槍擊致死占比



■ 制式槍枝 ■ 非制式槍枝



108年6月桃園市

犯嫌林○○持槍挾持8名人質，與警方對峙。



108年6月臺南市

犯嫌梅○○持槍射殺臺南市警局刑警劉○○。



109年2月臺南市

犯嫌金○○持槍射擊2名友人致死亡。

改造槍枝危害治安甚鉅

貳、目前現況



01

「操作槍」**規避**目前第20條之1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**構成要件**。

02

槍身及零組件上網即可購買，貫通槍管、填上撞針即具殺傷力，**易買易改**。

03

目前法令持改造槍枝犯罪**刑責較低**，不法之徒用以犯罪情形嚴重。

04

為降低非法改造槍枝之危害，**維護社會治安**，**有修法必要**。

參、制式槍枝與改造槍枝之比較

	制式（短）槍	非制式（短）槍 （改造手槍）
市售價格	約新臺幣20萬元	約新臺幣2萬元
殺傷力 （單位面積動能）	約274焦耳／平方公分	約8成 殺傷力達274焦耳／平方公分
現行法定徒刑 （依持有態樣）	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	處 3年以上，10年以下 有期徒刑
法院判刑刑度 （103年至107年）	以「5年以上，7年未滿」 （占58.26%）最多	以「 3年以上，5年未滿 」 （占61.22%）最多

肆、修法方向



本次修法並不影響原住民合法使用自製獵槍及主要零組件之權益。



絕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

伍、修法重點

第4、7、8、9條

非制式與制式槍
枝刑度一致

第20條之1

修訂模擬槍定義
納管操作槍

重點摘錄

- 1、第4條槍砲定義：增訂「制式或非制式」文字。
- 2、併修正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不再區分制式與否。

重點摘錄

- 1、第1項模擬槍定義：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。
- 2、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，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。